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鄭鍾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5年1月26日及27日在報章就數碼港發表的署名文章的事宜

立法會CB(1)814/04-05(01) 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5年1月26日在報章就數碼港發表的署名文章

立法會CB(1)814/04-05(02) 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5年1月27日在報章就數碼港發表的署名文章

立法會CB(1)814/04-05(03)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有關立法會各委員會以往就數碼港進行討論的時序表

立法會CB(1)817/04-05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簡介

其他以往發出的文件以供參考

(a)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999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CB(1)1394/98-99 號文件 ——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080399.htm>)

1999年4月29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CB(1)814/04-05(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17/98-99 號文件 ——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j290499.htm>)

1999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CB(1)814/04-05(05) 號文件 —— 代表一批上市公司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與政府當局就有關在薄扶林發展數碼港的建議而發出的來往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814/04-05(06) 號文件 —— 代表10家物業發展公司的宙輝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10日及11日發出的兩篇新聞稿，以及政府於1999年5月10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1882/98-99 號文件 ——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050599.htm>)

2000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CB(1)814/04-05(07) —— 有關數碼港計劃協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ITBB/CP 303/2(00)，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
號文件

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CB(1)588/04-05(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進度報告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588-1c.pdf>)

立法會CB(1)623/04-05 —— 數碼港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623c.pdf>)

(b) 1999年5月12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CB(1)814/04-05(08) —— 會議紀要節錄
號文件

(c) 1999年5月2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CB(1)814/04-05(09) —— 會議紀要節錄
號文件

(d) 1999年12月6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CB(1)814/04-05(10) —— 有關對私營機構措施給予特別考慮的基本原則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814/04-05(11) —— 會議紀要節錄
號文件

主席表示，他召開特別會議，目的是讓議員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5年1月26日及27日在報章發表有關數碼港的署名文章，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他又告知議員，他曾邀請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出席特別會議，但政務司司長在覆函中表示，他在2005年

1月2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已發表演辭，並沒有任何進一步補充。議員察悉，主席的函件和政務司司長為此發出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1)828/04-05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2. 議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供並在會議上提交的一套共24份文件，大部分為政府與前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在1998年9月至1999年3月期間，就數碼港計劃的來往函件／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前不久才提供上述的一套文件，秘書處已透過傳呼機發出信息，緊急通知全體議員。該套文件其後於2005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852/04-05(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的邀請發言，表示政府當局提交該等來往函件／文件，旨在表明政府在推展數碼港計劃時，在可能情況下，已盡量減少政府在該計劃的投資，盡量增加政府的回報，以及把風險轉移到私營機構，這實際上是最符合公眾利益。他又認為，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官員以高度專業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此事，因此絕不存在“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問題。

(會後補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於2005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1)852/04-05(02)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數碼港部分的建築成本

4. 議員從2005年1月26日在報章刊登的文章察悉，政府決定與盈科合作興建數碼港的考慮因素之一，是數碼港需有龐大的前期投資(估計約需50億元，另加重要基礎設施建造費)。就此，湯家驊議員提到，在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數碼港計劃最新報告(立法會CB(1)588/04-05(01)號文件)，當中第20段載述，發展商(前盈科)的43億6,000萬元出資額，為支付該項計劃建築成本及相關開支的經費。因此湯議員質疑，數碼港部分的原先估計成本與實際建築成本，為何出現如此大的差距，他並詢問政府與盈科簽訂協議前，有否對數碼港部分的建築成本進行切實可行的評估。

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解釋，數碼港部分於2004年完工時，實際建築成本約為45億元，較1999年估計的少5億元。她表示，兩個數字之間

的差距，主要是因為在該段期間出現通縮，使建築成本下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一步解釋，43億6,000萬元這數字為盈科的出資額。在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可供預售前，尚未有收入以支付計劃開支，上述這筆款項使用作支付該段期間的所有計劃開支。她扼要重述，根據計劃協議，售樓收入將妥存於銀行，並按下述次序運用：支付數碼港及住宅發展部分到期應支付的建築成本及有關開支、撥款至發展維修基金作保養數碼港用途、支付其他的計劃開支，然後才作為可供分帳的售樓收入盈餘，由政府及盈科根據各自的出資額攤分。換言之，自2003年2月預售住宅發展部分第1期開始，售樓收入已被用作支付數碼港部分的建築成本。

立法會就數碼港計劃所作的審議

諮詢立法會

6. 湯家驊議員指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5年1月26日的文章中強調，政府曾在2000年6月向立法會簡介計劃協議及批予盈科發展權的主要條款，並在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多次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清楚交代事情的始末，所鋪陳的資料亦極之誤導，因為讀者可能誤以為當局事前已充分諮詢立法會。但根據政府當局在1999年4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交的資料文件(隨立法會CB(1)814/04-05(04)號文件再度傳閱)，政府與盈科在1999年2月已就數碼港的發展綱要達成協議(第9段)，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草擬與盈科所簽訂法律文件的工作(第44段)。他又提及CB(1)852/04-05(01)載列的附件(23)披露，政府於1999年3月2日已經與盈科簽訂意向書。故此，湯議員鄭重表示，當局在作出這些重大決定前，並沒有預先諮詢立法會任何一個委員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澄清此事。

7. 李永達議員從同一篇報章文章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在1999年3月至2005年1月期間，政府曾先後積極諮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超過20次。李議員認同湯家驊議員的關注，並強調作出決定前的諮詢與事後的檢討及提交進度報告是截然不同。他指出，該些會議大部分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就推行計劃提交的進度報告。為正視聽，李議員指出，政府在決定與盈科合作在香港發展數碼港之前，並沒有預先諮詢立法會。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同意其文章提供的資料有誤導性。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數碼港計劃的過程中，已依照慣常程序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隨後，政府當局不時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發展。對於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諮詢立法會前，已決定計劃的各項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則強調，一如其他意向書的情況，與盈科簽訂的意向書中已訂明，各條款乃“有待簽立合約作實”。該份具法律效力的合約(即數碼港計劃協議)於2000年5月17日由政府與盈科簽訂，當時財委會已批准有關興建重要基礎設施的撥款建議，而且該項批准是在議員知悉政府將與盈科合作發展數碼港的情況下給予的。

9. 湯家驊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告知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政府與盈科分別於1999年2月及3月協議的發展綱要和意向書的法律地位，以及政府當局在決定批地予盈科發展數碼港及住宅發展部分時，有否徵求立法會通過。湯議員強烈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文章未有恰當反映立法會考慮該計劃時的背景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認為政府當局已依循有關的諮詢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該計劃，這點從當局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的各份撥款文件足可證明。至於批地及數碼港發展權一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處置土地屬政府的責任，無須立法會批准。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應先得到立法會支持，才與盈科簽訂意向書。事實上，她憶述在1999年5月1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撥款建議並把該計劃公開招標。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反對此方案，理由是進行招標程序會延誤該計劃一年左右。該項目隨後付諸表決。劉議員認為此項安排對議員有欠公允，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與私營機構夥伴簽訂任何協議前，應徵求立法會的意見或支持。

批准撥款

11. 就數碼港計劃有否得到立法會支持的問題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倘若大部分立法會議員不支持以公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推展數碼港計劃，他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便不會表決贊成撥款建議，以提供重要基礎設施。如沒有所需的撥款在鋼綫灣發展道路、供水系統等基礎設施，數碼港計劃便無法開展。

12. 對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理解，認為財委會批准撥款在鋼綫灣提供重要基礎設施，可被視作立法會支持以現時的模式和財務安排推展該計劃，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並不贊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作出此推論極不恰當。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某程度上而言，當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委員考慮有關在鋼綫灣興建重要基礎設施的撥款建議時，他們是知悉如建議獲得批准，數碼港計劃將以政府當局提議的形式予以推行，這點她可以接受。然而，劉議員認為，由於這決定偏離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應以更恰當的形式處理此事。若政府當局有意就數碼港計劃徵求議員的意見，當局起碼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就該計劃的不同範疇，包括未經慣常招標程序便把數碼港發展權批予盈科的決定，進行辯論。

14. 何俊仁議員從1999年2月11日函件(立法會CB(1)852/04-05(01))號文件附件(16)的(d)段得悉，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確保順利推行數碼港計劃時的主要挑戰之一，是獲取公眾和立法會支持該計劃的架構和財務條款。他質疑當局有否向立法會尋求這方面的支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政府在擬備該函件時，仍處於草擬與盈科合作的細節安排的階段。該段言論僅為一項一般性觀察而非先決條件。後來情況變得明朗，盈科會負責興建數碼港和住宅發展部分，而政府當局只需向立法會尋求撥款以提供重要基礎設施。

發展商就住宅發展部分的土地進行招標的另一建議

立法會就建議作出的考慮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5年1月26日的署名文章載述，地產界曾提出另一建議，把住宅發展部分分拆發展及透過公開拍賣有關土地，為政府提供數碼港部分所需的建築費用。立法會經考慮後亦不同意採取此建議。她對這種與事實大相逕庭的說法表達高度關注。

16. 劉慧卿議員提及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817/04-05號文件)。她扼要重述，在1999年4月2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從一份厚達50頁的文件中得悉(該文件於會議當天才提交委員省覽)，一批物業發展商曾提出另一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很遲才提供文件，

加上委員須詳加討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遂於1999年5月5日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在特別會議上，委員察悉代表一批物業發展商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於1999年4月21日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副本(隨立法會CB(1)814/04-05(05)號文件再度傳閱)。劉議員又指出，雖然委員會在會議上未有詳細討論發展商提出的另一建議，但必須注意的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尚未有機會研究這項建議前，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反對從數碼港計劃分拆住宅部分的建議。她強調，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已向委員公開表明其對物業發展商提出的另一建議所持的反對立場。上述委員會均沒有就這項建議進行表決或表達任何立場。故此，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說法指立法會經考慮後亦不同意採取發展商的另一建議，是毫無根據並有誤導之嫌。

1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無意誤導公眾。他憶述政府當局在1999年4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交的文件，已就盈科的建議和發展商的建議涉及的財務回報和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在1999年4月29日及5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就發展商的建議進行一些討論，當時政府當局已提出意見和理由，說明為何發展商的建議，即只購買用作興建附屬住宅發展項目的用地，是不可接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提交了有關發展商的建議和政府的意見的資料。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希望就發展商的另一建議表達立場或進行表決。就是次而言，事務委員會並無這樣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依政府當局之見，該兩項建議是互相排斥的。因此，當議員批准政府當局為數碼港計劃提供重要基礎設施的撥款建議時，實際上即不接受發展商提出的另一建議。

18. 劉慧卿議員並不完全認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意見。她認為，既然有關的委員會未有就另一建議詳加討論或表達任何立場，政府當局不應推論立法會不同意該建議。她繼而扼要重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於1999年5月12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時，已明確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先前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委員對數碼港計劃一事未有達成任何共識或得出任何集體意見。劉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在沒有達成任何大致上同意或不同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作出的推論既不正確，也極之誤導。李永達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撤回有關的言論。

政府當局不接受發展商所提出的建議所作的決定

政府當局

19. 副主席察悉，發展商在其建議中已表明，倘政府把預留作附屬住宅發展項目的土地公開拍賣或招標，他們準備承擔最少達80億元的保守格價。政府繼而可動用50億元興建數碼港部分，同時把其餘30億元現金撥入庫房。副主席表示，該建議似乎紓減了政府興建數碼港所涉及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他質疑為何政府沒有接受這項具吸引力的建議，並詢問是誰負責作出不接納的決定。

2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決定時特別提到，數碼港計劃的首要目的並非為透過賣地為政府帶來收入。經考慮就盈科的建議和發展商的建議所作的財務分析後(載於政府當局在1999年4月29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14/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得出結論，認為與盈科訂立的公私營合作安排，會為政府帶來更高回報及較低風險。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補充，與盈科的建議比較，發展商的建議為政府帶來的財務回報除了較不理想外，政府亦須獨力負責興建數碼港部分。這個“政府主導的方式”不獲選取，原因有三。第一，政府內部當時沒有足夠的專家知識，發展如數碼港這般具規模和複雜性的資訊科技基建計劃。第二，由政府進行的工務計劃須經過多重步驟和程序，會延誤數碼港一至兩年才能落成，並不符合政府擬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數碼港計劃的目的。第三，根據另一建議，政府須承擔與數碼港部分有關的所有財務、建築及相關風險；然而，根據合作協議，這些風險會轉移到盈科。

22. 副主席並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根據發展商的建議，政府承受的風險甚少，因為這些風險(如有的話)會因應建議所載的有利條款而獲得紓減。政府得到80億元的保守價格，便有充裕的預算來興建數碼港，甚至可應付某程度的成本超支。況且，正如發展商的建議所表示，政府仍可撥出一部分的收益，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獲選推行計劃的公司(例如盈科)發展數碼港部分提供資金，以及支付任何相關的政府基礎設施的費用。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決定委託盈科發展數碼港，是考慮到盈科在資訊科技行業享有很高地位，而且有能力游說多家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成為租戶，並承諾會承擔所有涉及數碼港的融資及興建的風險。發展商的建議是把住宅發展部分分拆，並不符合以

上規定，也完全背離了以綜合發展項目形式發展整個數碼港計劃的整體構思。

24. 余若薇議員質疑以綜合發展項目形式推行該計劃的理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由於地盤用地的限制，以及顧及工程規劃等考慮因素，為確保計劃能順利和迅速開展，實有必要作出此項安排。至於政府當局就日後同類計劃會否採用此項推行模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推行模式需因應個別計劃的性質、情況和要求而予考慮。

披露有關政府決策過程的資料

25.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24份文件(立法會CB(1)852/04-05(01)號文件)的大部分為政府與盈科的來往函件，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在欠缺內部會議議事存檔紀錄的情況下，議員沒法確定有關推行該計劃的決定是如何及為何達成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明確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當局已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28日的函件中的要求，提供所有文件。

2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覆何俊仁議員時明確表示，題為“推行模式：可能適合的計劃大綱”的附件(13)，是由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擬備並於1999年1月26日交給盈科的討論摘要，旨在徵詢盈科對推行數碼港計劃可行計劃大綱的意見，該份摘要並非另一份文件的一部分。

27. 何俊仁議員提及該份摘要，當中對建議與盈科以夥伴協議方式推展該計劃提出5項疑問，他假設有關疑問是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提出的。何議員認為，該5項疑問提出的各點均值得關注，必須妥善處理。何議員認為，從這些關注事項來看，在當時，鄭其志先生對推行數碼港計劃的有關建議可能仍然有所保留。然而，約15天後，即1999年2月11日，鄭其志先生致函盈科(附件(16))，對盈科建議的安排提出多項修改。何議員關注到，這點顯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立場有所改變。他詢問在這期間究竟發生何事導致立場有變，以及附件(13)所提的5項疑問有否及如何獲處理。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全部有關文件，包括在這期間的任何內部商議的文件和紀錄。他又希望得悉是誰授權採納數碼港計劃的綱要及與盈科簽訂意向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8. 李永達議員察悉，在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3月公布政府決定興建數碼港之前約兩個月，行政長官曾與盈科高層一同出訪以色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文件／信件)，說明行政長官與盈科高層在1999年3月以前，就數碼港計劃建議所交換的意見和進行的討論(如有的話)。就此，何俊仁議員亦質疑，在政府簽訂意向書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否正式批准該計劃。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8年及1999年審議數碼港計劃的日期，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該計劃的日期，以及正式給予批准的日期。

政府當局

29. 就議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順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於短時間內提供1998年9月至1999年3月期間政府與盈科就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所有信件及文件。他表示，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事的紀錄，均不可披露，以免妨礙坦率討論，最終可能損及公眾利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又明確表示，當局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就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披露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

30. 對於政府當局不肯披露導致政府有此決定的內部討論紀錄，陳偉業議員表示失望。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序表，由初步討論數碼港計劃開始、及至洽商進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直到最終決定與盈科合作推展該計劃為止，逐一列出事件時序、所涉及的各方及有關決策者。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時指出，若要擬備陳議員所要求的時序表，將會涉及披露與政府內部會議紀錄有關的資料，此舉不符合現行有關披露資料的政府政策。

31. 就此，李永達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提供議員所索取的資料，民主黨的議員會考慮循其他途徑，例如成立專責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把該計劃批予盈科的決定

32. 何俊仁議員察覺，盈科為游說政府支持其發展數碼港的建議，曾將數碼港計劃與迪士尼主題公園相提並論，指盈科是最能勝任推行該計劃的公司，因為它是本港唯一在科技及資訊服務方面有往績的物業發展公司。他又察悉，盈科曾對政府如把該計劃招標時能否甄選合適標書的能力存疑。何議員質疑，政府是否基於盈科自我陳述其優勝之處而決定把計劃發展權批予盈科；以及這樣偏離慣常程序的決定有否足夠理據。

3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鑒於當時情況特殊，故此未經招標便決定把發展權批予盈科。他扼要重述，在1998年，香港仍然飽受亞洲金融危機的餘波打擊，極之需要新措施以振興經濟，提供就業機會。為使香港在區內保持競爭力，政府決定發展數碼港和迪士尼樂園，並於1999至200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這兩項計劃。為了在最短時限內建立完善先進的資訊科技基建，政府決定與盈科合作，因為它是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翹楚之一，而且承諾能吸引優質租戶進入數碼港。此外，盈科願意承擔該發展項目涉及的一切風險。

34. 就此，劉慧卿議員指出，在政府決定與盈科合作時，它相對上只是一家新的資訊科技公司，往績亦很少。劉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1999年5月1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進行公開招標會延誤該計劃一年左右，對該計劃的成功機會構成嚴重影響。她質疑該計劃是否如此迫切，因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其文章內也提到，矽谷也是經過了約20年的時間，才凝聚了一批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

政府當局

35. 李永達議員強調，不進行招標便把該計劃的發展權批予盈科，顯然已偏離既定的批地政策，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理據。李議員重申其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提供載錄了政府決定與盈科合作推展該計劃的所有相關書面資料／文件。主席也關注到，是誰決定未經招標程序便把發展權批予盈科，以及何時作出此決定。李議員理解到，雖有若干數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例子，但這些批地均用於興建教堂、碼頭或學校等設施，而非如這次般用於牟利的住宅發展項目。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只要政府依循既定程序，他不會對結果提出質疑。例如馬鞍山一幅酒店用地，政府透過招標，於1998年以每平方呎約200元的地價(根據許可的整體樓面總面積計算)，把該用地批予一家物業發展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扼要重述，數碼港計劃是在科網熱潮下構思的，當時區內多個國家已建設或正興建綜合式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面對越來越多的競爭，政府當局因為需要迅速作出行動而沒有進行招標工作。他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但他重申，政府的既定政策，不能披露內部討論議事紀錄。

盈科履行的租用保證

37. 何俊仁議員察悉，根據意向書，倘數碼港部分未能如預料般吸引租戶，盈科須履行租用保證。他質疑在2000年5月17日簽訂計劃協議時，為何放棄此項租用保

證。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答時解釋，政府決定豁免盈科的租用保證之時，正值科網熱潮，業界對數碼港表示極大興趣。政府當局預期業界對數碼港寫字樓用地的需求很可能大於供應，故此政府當局相信，放棄租用保證對政府有利。假如當時政府當局同意在計劃協議內保留盈科的租用保證，即在政府擁有的資訊科技基建中，容許一家公司佔用20%至50%的面積，此項安排亦會被指為過份和被一家公司佔有優勢。

政府當局 38. 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指出，根據租用保證，盈科同意只有當數碼港部分的寫字樓面積在建築工程完成後36個月內仍未租出，才會在數碼港第一期完成後的首5年內租用不少於20%但不多於50%的總辦公室面積。因此他們認為，租用保證其實是一項減低租用率欠佳的風險的保障，政府當局實在不應自動放棄。何議員指出，自願豁免此項保證或會被理解為向盈科“輸送利益”。他詢問是誰負責作出豁免盈科履行租用保證的決定，並質疑該決定是否明智。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已於200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868/04-05(01)號文件，向全體議員再度傳閱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2日及2002年4月8日的會議紀要節錄，當中載錄了就政府當局放棄要求盈科履行租用保證的決定作出的討論。)

結語

政府當局 39. 主席作出歸納時強調，議員在會上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兩篇署名文章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然而，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會議上所討論的問題表明任何立場。為方便議員作出考慮，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提交議員在會議上所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見立法會CB(1)864/04-05(01)號文件)所作的書面回覆，已於2005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943/04-05(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7日